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3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因教育處尚未核定本校缺額,本次甄選依112學年核定之缺額及本校退休人員開缺。甄選後,依教育處核定函確認缺額,送教評會審議核定後,方確認錄取):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 代理教師	1名		若未能於當學年起日聘任,聘期	1. 增置缺。 2. 授課領域視本校排課需求規劃。 3. 具有特教、美術、音樂、體育、自然、資訊專長者尤佳,依本校課務需求錄取。
一般 代理教師 (具籃球 專長)	1名	擇優備取 若干名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未能於當學年起日聘任,聘期	1. 實缺。 2. 授課領域視本校排課需求規劃。 3. 領有該單項協會通過之 C 級以上教練證或 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 上專任教練證書者且有實際帶隊經驗者尤 佳,需協助指導校內籃球社團。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其第1項各款情形者 無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 三、非留職停薪、停聘期間不得任教之教師與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四、男性應服完兵役或本學年內無兵役義務。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 肆、甄選資格及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具備國民小學合 格教師證書且證 書尚在有效期間 者。	113 年 (月 8 日(一)	113 年 7 月 8 日(一) 上午 10:30 報到 10:40 甄試,逾時視 同棄權。	113年7月8日(一) 下午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9日(二) 上午8:00-9:00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 取者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 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含一招 資格者。	113年7月9日(二)	113 年 7 月 9 日(二) 上午 10:30 報到 10:40 甄試,逾時視 同棄權。	113 年 7 月 9 日(二) 下午 6: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0日(三) 上午8:00-9:00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 取者依序遞補。
【第3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 者。含一、二招資 格者。		113年7月11日(四) 上午10:30報到 10:40 甄試,逾時視 同棄權。	113年7月11日(四) 下午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2日(五) 上午8:00-9:00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 取者依序遞補。
【第4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 者。含一、二招資 格者。	113年7月12日(五) 上午9:00-10:00	113年7月12日(五) 上午10:30報到 10:40 甄試,逾時視 同棄權。	113年7月12日(五) 下午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5日(一) 上午8:00-9:00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 取者依序遞補。
【第5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 者。含一、二招資 格者。		113年7月15日(一) 上午10:30報到 10:40 甄試,逾時視 同棄權。	113年7月15日(一) 下午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113年7月16日(二) 上午8:00-9:00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 取者依序遞補。

如遇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縣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縣教育處及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小網站公告。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臺東市金峰鄉賓茂村68號,電話:089-771007#12)。

陸、報名方式: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免報名費用。

柒、報名手續: (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並勿折疊):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並請各貼妥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 三、資格證件(請檢附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另附正反面影本)。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 翻譯本)。
 - 3.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者則免附。
 - 4.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借閱同意書。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6.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主動出示障礙證明,以利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驗正本,繳交影本)
 - 7.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
 - 8. 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9. 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

四、領取准考證

捌:甄選地點:因甄選時間在上課中,甄選當日報到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考生至甄選會場。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增置缺代理教師

(一) 教學演示(50%):

- 1. 演示時間: 10 分鐘。
- 2. 演示內容:國小二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教材版本及單元自選),教具自備,現場不

提供任何資訊設備。

- 3. 請備教案乙式三份,於演示前繳交試場服務人員。
- 4.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含教學設計及流程、教學方法與管理、班級經營、教學媒 材運用及創新)。
- 5. 甄選場地內無學生供教學互動。

(二)口試(40%):

- 1.口試時間 10 分鐘。
- 2.口試佔總成績 40%(含專業知識、教育理念、儀表態度)。
- 3.請自行備妥個人簡介履歷(A4 大小、不超過3頁)。
- 4.每位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5.教學演示後即於原試場進行口試。

(三)資料審查(10%)

- 1.教師證 2 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分。
- 2.代理年資滿一年2分(需開立服務證明),最高年資以2年為限。
- 3.2年內與教學相關之獎狀 1 只 0.5 分, 嘉獎一次 1 分, 小功 2 分, 最高以 4 分為限。
- (四)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本甄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二、代理教師且具備籃球專長

(一) 教學演示(50%):

- 1. 演示時間: 10 分鐘。
- 2. 演示內容: a. 五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籃球教學(教材版本及單元自選),現場提供籃球 教學。
 - b. 五年級社會或自然科(教材版本及單元自選),教具自備,現場不提供任何資訊設備。
- 3. 請備教案乙式三份,於演示前繳交試場服務人員。
- 4.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 兩科演示各佔 25%(含教學設計及流程、教學方法與管理、班級經營)。
- 5. 甄選場地內無學生供教學互動。

(二)口試(40%):

- 1.口試時間10分鐘。
- 2.口試佔總成績 40%(含專業知識、教育理念、儀表態度)。
- 3.請自行備妥個人簡介履歷(A4 大小、不超過 3 頁)。
- 4.每位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5.教學演示後即於原試場進行口試。

(三)資料審查(10%)

- 1. 籃球 C 級教練證 1 分。
- 2. 带隊年資一年2分(需開立服務證明),最高年資以2年為限。

- 3. 獲縣級獎狀 1~3 名 2 分,獲縣級獎狀 4~6 名獎狀 1 只 1 分,全國賽事獎狀 5 分,上限以 5 分採計。
- (四)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本甄選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拾、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一、一般代理教師依甄試總成績名次正取若干名,備取擇優列冊候聘,遇缺遞補。備取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如達錄取最低分數,總成績相同時,名次採計標準依相關學經歷審查、口試成績順序比較判 定,若成績再相同,則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榜示方式: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當日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boe.ttct.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s://bmps.ttct.edu.tw/)。

拾貳、申訴電話: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089-771007。

拾參、附則:

-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 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者,學校得指派兼任或調整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 核規定辦理。
- 四、代理之職務如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 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拾肆、本簡章經提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由本校於賓茂國小網站(https://bmps.ttct.edu.tw/)隨時公告補充之。

報名編號: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代理教師									
	應試專長:□一般 □籃球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女 □男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未婚 □	已婚	服役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 (HOME) 電話 (手機)										
學		學	Ž.	系	科	修業之	起迄年	- 月		
1	大學					年	月~	年 月		
歷	研究戶	斤				年	月~	年 月	(相片)	
1	師證 字號									
代	服	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道	色年月	服務學	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理										
經										
歷										
填	表人名	簽名			填え	長 日 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	欄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8. 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9 個人簡歷 3 份 應 考 初審結果: □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委員簽章:									
勿填	試	資料審查	口試	試教		甄選結果		教評會委	員簽章:	
填寫	以 場紀錄	□ 符合資格□ 不符合	□ 到考□ 缺考□ 違規	□ 到考□ 缺考□ 違規	總成績	□ 正取□ 備取第 (□ 未錄取)名			

報名編號: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兼任教師甄選個人簡歷

<u>姓</u> 名	性別	甄選 類科	□代理教師
地址		出生年 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指相活具事與導關動體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前繳交試場工作人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辨理貴校	113 學年度
代理、兼任教師甄選	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辨
理。		
此 致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	國民小學	
委	. 託 人:	(簽章)
身	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	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兼任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時間	科目	試場人員 簽章		注	意	事	項	
准考證					一、考試時程二、考試地則三、考試日具	點:臺東原	緣金峰鄉寶	· ·		
貼2吋	姓 名	$\Box 7/8(-)$ $\Box 7/9(-)$	教學演示		(二)應	號三次未 考人應於 論。	報到時間	内報到,	如逾報到時間,考試秩序。	,以棄
半身照片	性 別	□7/11(四)			(四)如 (五)甄 告	一日公				
甄選類科: 代理教師		$\Box 7/12(五)$ $\Box 7/15(一)$	口試			等八寸機/ 節輕重酌-		可以的外。	·關機收妥,違	人名似
編 號:		_,,13()								
專長類科:										